# 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例警示

组织老年人搞才艺比赛、旅游等多种活动，同时虚构投资养老院、果园等项目，以高息且保本付息为诱饵，忽悠客户投入资金…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刊登了这样一则刑事裁定书，披露了发生在上海的一起“养老型”非法集资典型案例，涉案金额超过两亿元。

经查，被告人陈海明自2014年起，先后成立海圈公司、上海爱来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圆康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租借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XXX号等地作为办公场所，雇佣业务员以组织老年人才艺比赛、旅游等多种活动吸引社会不特定公众参与。

期间，陈海明虚构投资养老院、果园、房地产等需要资金等事实，谎称可以支付或变相支付高额利息且保本付息，通过业务员以上述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、养老床位认购协议、股权认购合同等方式骗取钱款。



经审计，上述公司共收取投资款2亿余元，其中部分用于兑付，其他约1.6亿余元在维护涉案公司日常运营、支付员工工资等后，均未实际投入生产经营。

2018年6月21日，陈海明向公安机关投案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海明作为海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致投资人损失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——陈海明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5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责令退赔。